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修訂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展示許可證資料的持證條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展示許可證資料的持證條件所作的修訂。

背景

2.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只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經營者，須向食環署申領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持證條件是要求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資料)，以示獲得食環署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有關的限制出售的食物。有關許可證的資料包括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號碼、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然而，現時不同的持證人會於其網站及網上平台帳戶上的不同位置提供有關許可證的資料，致使市民及顧客不容易獲取有關資訊。

3. 為使市民及顧客更容易查閱有關資訊，方便辨識有關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是否已獲發相關許可證及其可售賣的限制出售的食物類別，食環署會修訂現時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就展示許可證資料的相關持證條件。

修訂展示許可證資料的持證條件

4. 食環署計劃要求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持證人劃一於網站及網上平台帳戶的主頁清晰提供所需的許可證資料。為令業界在營運上更有彈性，食環署亦計劃容許持證人在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的主頁及宣傳印刷品上適當地提供取得所需資料的途徑(例如超連結及二維碼)。新修訂的持證條件會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實施。

其他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相關安排

5. 上述修訂現階段只涵蓋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至於領有其他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如他們同時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出售食物，作為其中一項的持牌／持證條件，持牌人／持證人亦必須於其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牌照／許可證的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資料)。署方將視乎上文第 4 段就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持證條件作出修訂的推行情況，再落實安排為其他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處所作同樣的修訂。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2年9月